

嘉兴市雅学苑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终止办学的决 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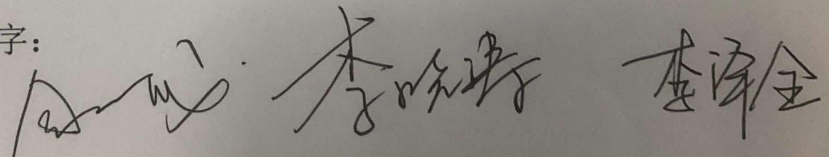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10月13日，嘉兴市雅学苑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1. 鉴于国家“双减”政策原因，决定解散嘉兴市雅学苑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，确定本决议日期为清算基准日，自清算基准日起5日内组建由李泽全、金一诚、张小倩、李晓涛、朱冰倩（不少于5人且为奇数）的清算组。

2. 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45日内，发布债权债务公告。

3. 依法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。剩余资产在清偿学生学费、杂费和其它与学生相关的费用、应发教职工的工资、应缴纳的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债务后，仍有剩余的，全部归股东所有。在依法依规妥善处置人、财、物等事项的基础上，办理注销登记有关手续。

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：



2021年10月13日

郭丹丹 张小倩 朱冰倩